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3,632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外，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条件，因此对 1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430,938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44,570 股，回购价格为 9.442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4,197,852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0,572,083 股变更为 190,127,513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0,572,083 元变更为人民币 190,127,513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

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起 45 天内，每个工作日 9:00-12:00；14:00-17:30。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安娜

联系电话：0755-29691606

电子邮箱：njgzq@cnnjg.com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